

##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华中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安井食品华中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投资金额：总投资 6 亿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一、 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华中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6 亿元人民币投资项目。公司与潜江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签署《安井食品华中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项目投在潜江市人民政府所属区域，总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速冻火锅料、速冻面点、调味小龙虾和淡水鱼浆等产品生产车间和全自动立体冷库。公司在潜江市境内注册成立子公司，并依法纳税，以达到合作双方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标。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合同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为潜江市人民政府，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地，项目进展分期进行。首期总用地约 200 亩，另外根据项目发展及要求控制预留第二期用地。整个项

目的实施是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充分论证和实地考察的基础上做出的，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主体：潜江市人民政府

负责人：陈庆忠

地址：潜江市章华大道 18 号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内容：主要建设生产速冻火锅料、速冻面点、调味小龙虾和淡水鱼浆等产品生产车间和全自动立体冷库。

2、投资规模：总投资 6 亿元人民币。

3、项目地址：位于潜江市杨市办事处一号路以南、紫光路以东。

4、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5、出让期限：50 年。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由潜江市人民政府（甲方）和公司（乙方）签署合同内容如下：

**（一）出资期限或者分期出资安排：**

1、用地面积：项目总用地约 200 亩（红线内实际面积），建设周期 24 个月。另外根据项目发展及要求控制预留第二期用地（用地面积约 200 亩），具体位置和实际面积以规划征地图为准。

2、投资强度：乙方确保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 150 万元人民币/亩；税收贡献率：企业达产后税收贡献每年不低于 15 万元人民币/亩；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

**（二）投资方的未来重大义务：**

甲方按照乙方建设规划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用地，协助乙方办理建设生产过程中的相关证照，负责维护乙方的正常建设、生产、经营秩序。

乙方在合同约定建设周期内建成运营，按照正规资质单位设计并按甲方规划委员会审核通过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进场施工建设，实行安全生产。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之规定，若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四）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都有权提起诉讼。

**（五）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项目符合公司“销地产”战略布局，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华中及周边市场占有率，节省物流费用，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业绩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对公司的运营管理具有积极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把握建设进度，提前预判建设延误风险，积极做好相关防控措施，避免出现建设期延误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6日**

报备文件：

（一）《安井食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